

## 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之未來發展

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

張明杰

106年10月25日



### 目次



壹、電力系統不可或缺的夥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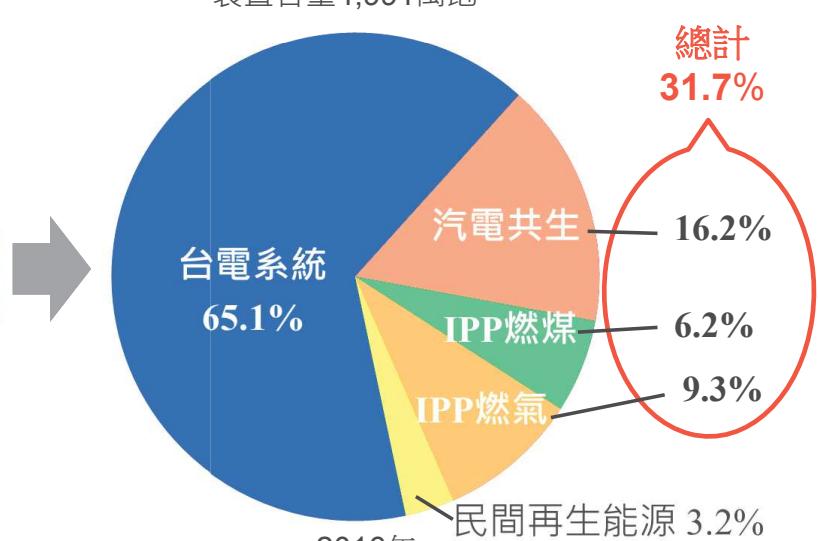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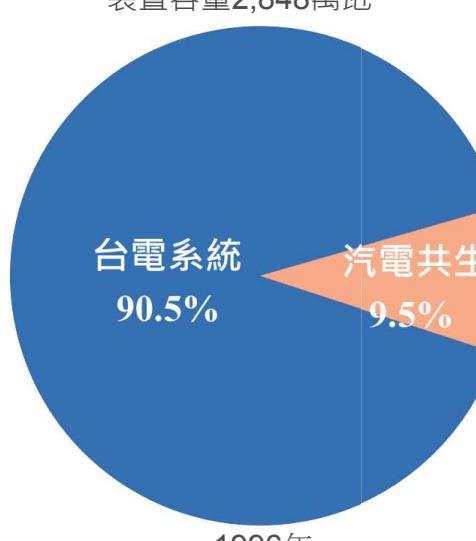
貳、電業改革下IPP與汽電共生之角色定位

參、結論與建議

# 壹、電力系統不可或缺的夥伴

## 一、實績展現：IPP及汽電共生裝置容量占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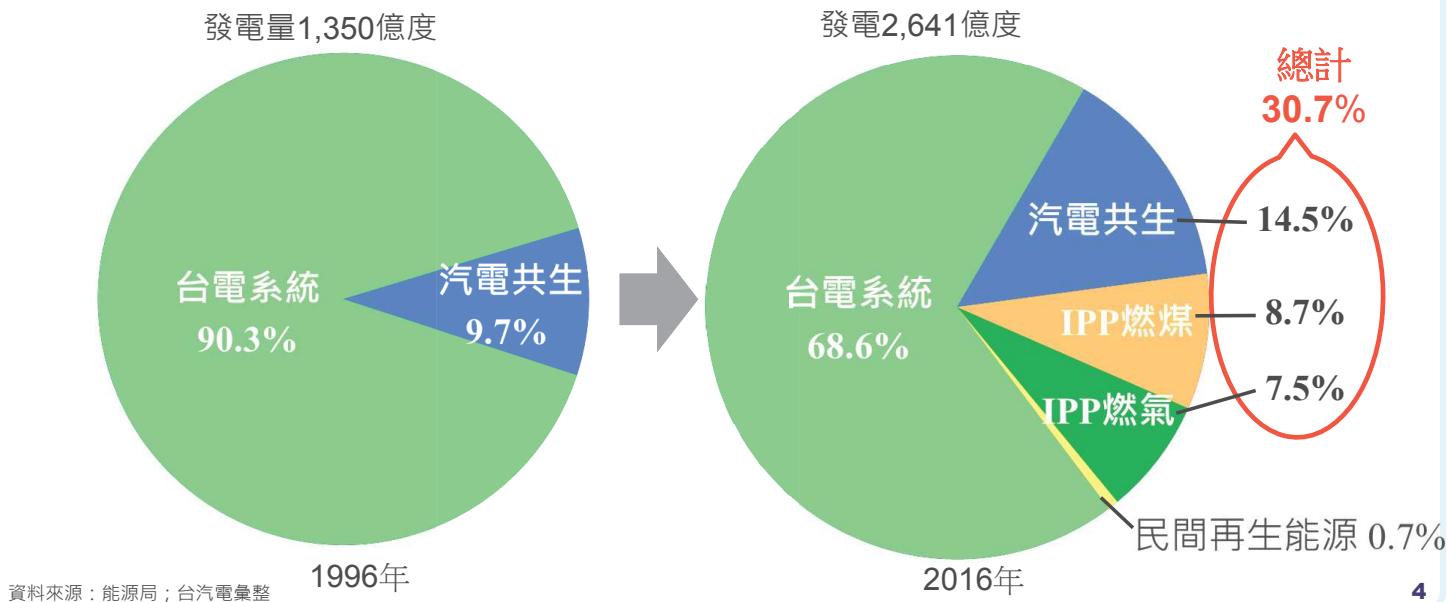
◆ 2016年IPP及汽電共生裝置容量占全國電力系統比率已達31.7%



資料來源：能源局；台汽電彙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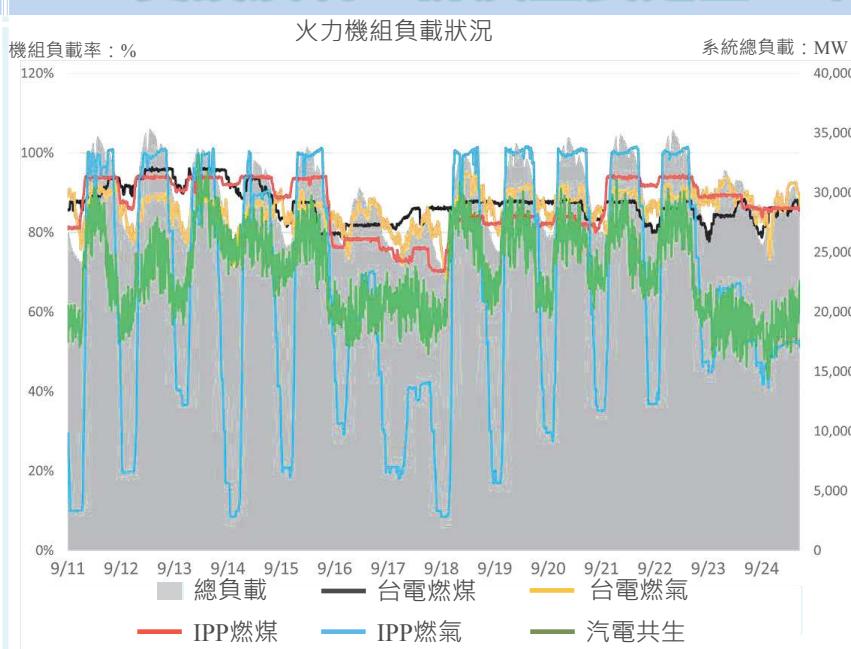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實績展現：IPP及汽電共生發電量占比

◆ 2016年IPP及汽電共生發電量占全國電力系統比率已達30.7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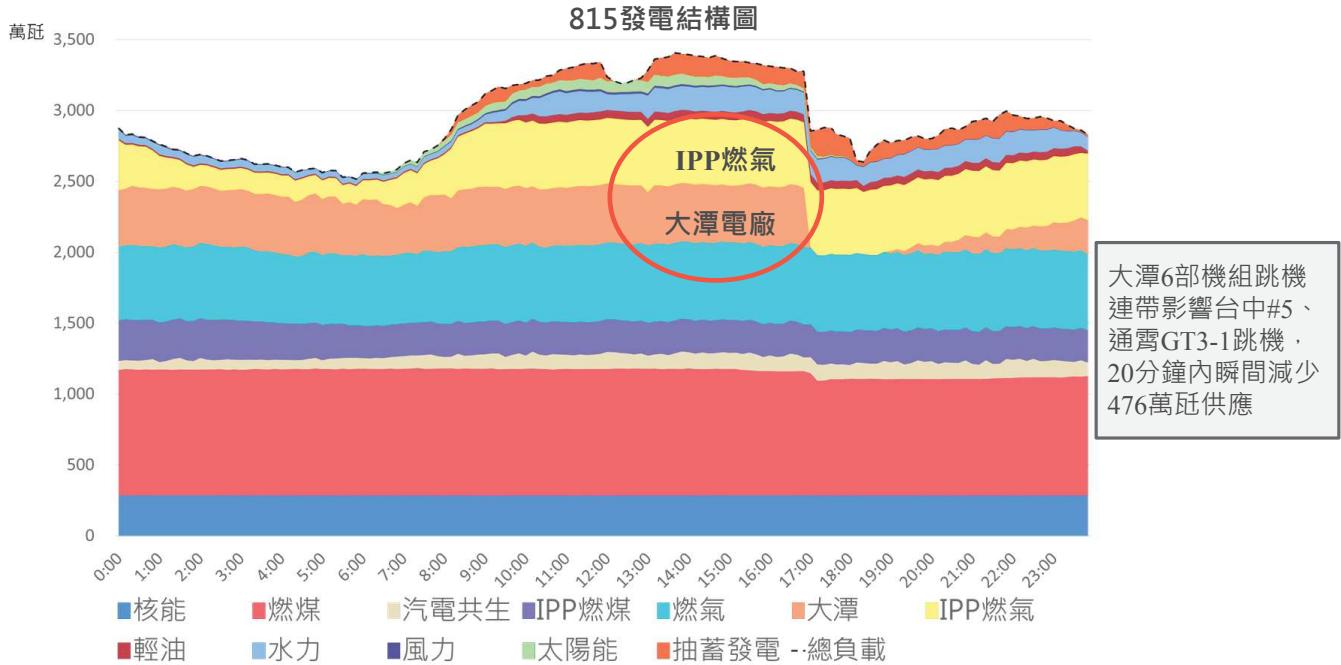
4

## 一、實績展現：扮演重要之基、中載機組



5

## 二、815的努力：IPP維持滿載發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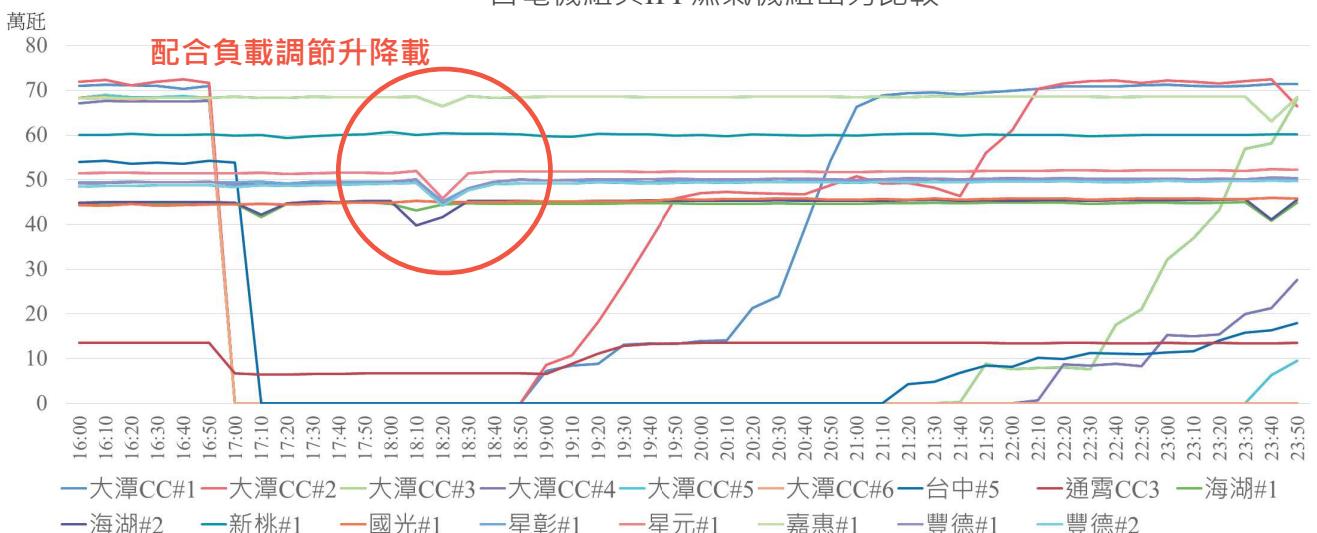


6

## 二、815的努力：IPP提供負載調節

◆2017年8月15日 IPP電廠維持幾乎滿載的出力，並提供電力系統調度之負載調節彈性。

台電機組與IPP燃氣機組出力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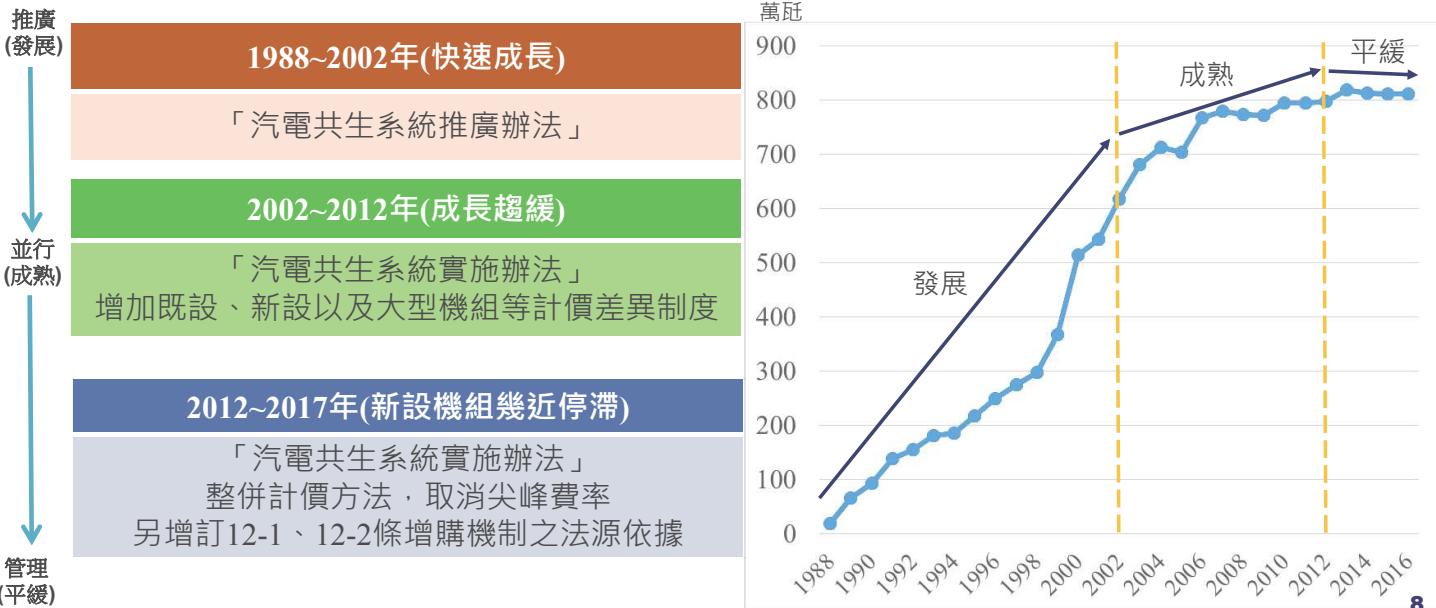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台電公司；台汽電彙整

7

### 三、汽電共生的角色：政策與發展之概述

◆ 汽電共生法規制度由推廣到管理，汽電共生發展由蓬勃到平緩



資料來源：台綜院；台汽電彙整

8

### 三、汽電共生的角色：餘電收購費率

◆ 汽電共生餘電費率：包含餘電躉購公式與增購配套措施

	餘電躉購公式		增購配套措施	
	12條： 汽電共生餘電收購費率	12-1條： 夏月增購制度	12-2條： 緊急增購制度	
核心目的	反映台電替代成本觀念	因應台電基載電源不足，為降低發電成本，採取提高週六半尖峰及離峰費率以避免啟動較高成本機組發電	因應電源不足時，為紓解供電緊澀狀況向業者增購電能。	
重點內容	以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管銷成本訂定餘電收購費率	夏月離峰與週六半尖峰時段以汽電共生半尖峰費率增購餘電	供電緊澀時台電以優惠費率增購餘電，業者配合增購期間總熱效率排除計算	
實施期間	2012年起每年配合時間電價公告調整費率	2015~2016年，2017年延長一年	2016年草創，2017年精進	
實施效益	台電避免成本之購電效益	台電與業者互利共生，餘電效益極大化。	汽電共生發電量極大化，增加電力系統供電能力。	

資料來源：台綜院；台汽電彙整

9

### 三、汽電共生的角色：近年自用及售電狀況

#### ◆ 汽電共生自用及售電量近年漸減(因環保趨嚴、產業外移、電價誘因低等因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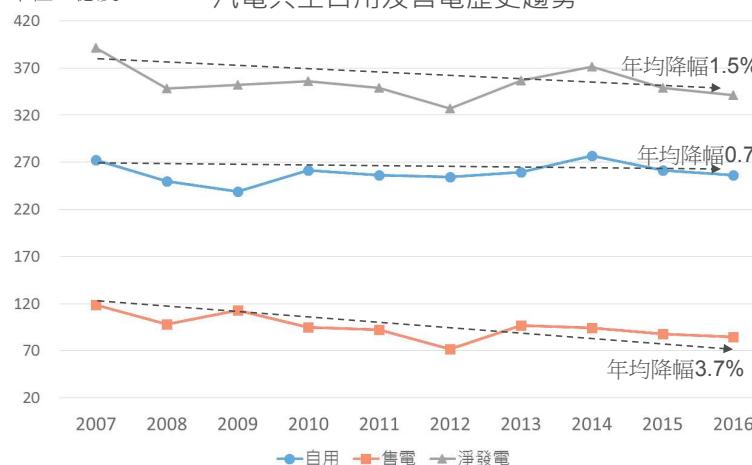
➤ 淨發電量近十年年均降幅為1.5%

➤ 自用電量近十年年均降幅為0.7%，自用比由69.7%提高至75.2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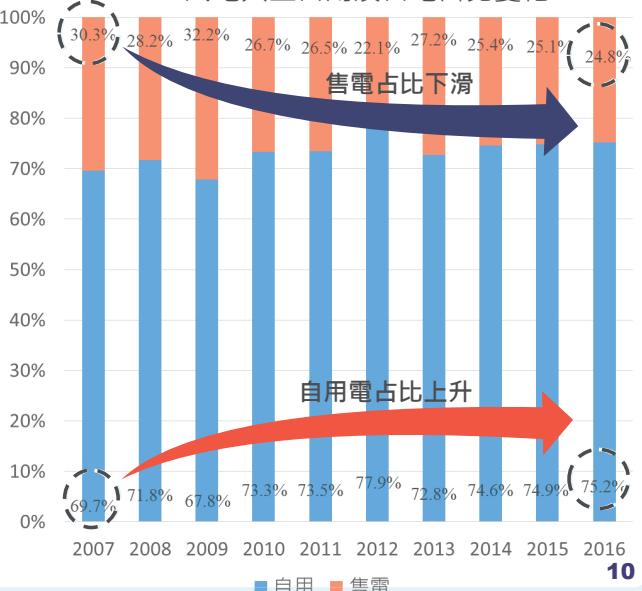
➤ 售台電量近十年年均降幅為3.7%，售電比由30.3%下降至24.8%

單位：億度

汽電共生自用及售電歷史趨勢



汽電共生自用及售電占比變化



資料來源：能源局、台電公司、台綜院；台汽電彙整

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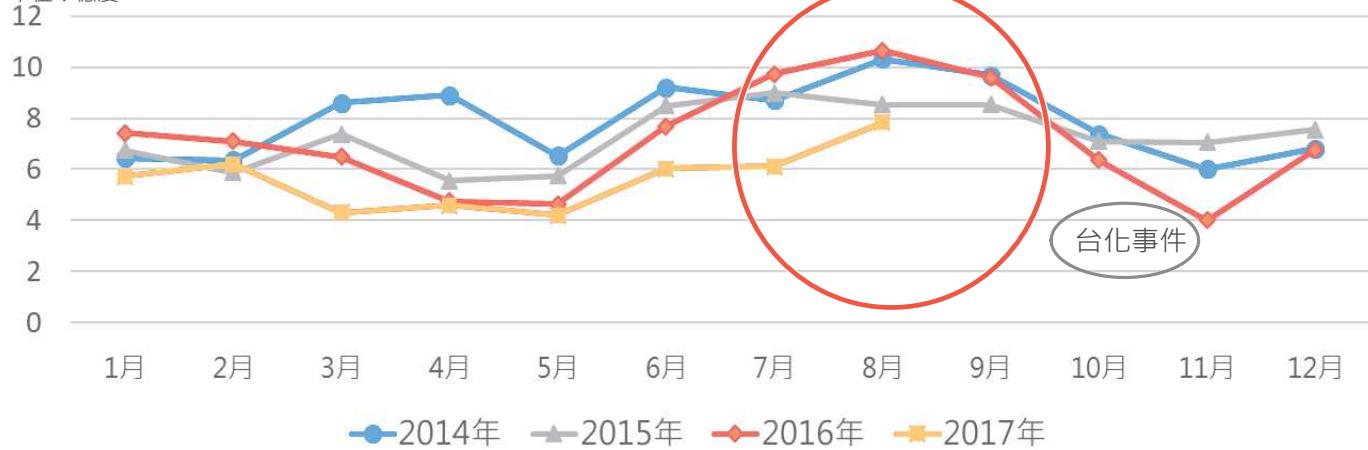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汽電共生的角色：緊急增購增加尖峰供電能力

#### ◆ 緊急增購效益顯著

➤ 2016年開始實施緊急增購措施，致使7~9月售電量均創近年新高。

➤ 2017年受台化彰化廠(約260 MW)、麥寮限煤事件影響，整體售電下降，緊急增購仍增加尖峰供電能力最高約30萬瓩(8/20)。

單位：億度



資料來源：能源局、台電公司、台綜院；台汽電彙整

11

## 貳、電業改革下IPP與汽電共生之角色定位

### 一、電業法修訂：IPP與汽電共生角色的影響條文



◆電業法修法開放IPP籌設並增加自用發電(汽電共生)於電力市場的操作彈性

#### 電業法修法藍圖(二階段修法)



#### 貳、電業改革下IPP與汽電共生之角色定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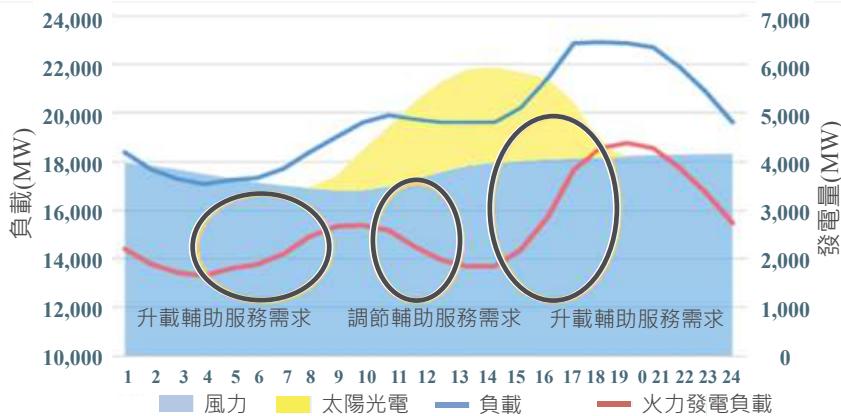
##### 第一階段修法對IPP與汽電共生之主要影響條文

IPP 相關條文	第一階段修法對IPP與汽電共生之主要影響條文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開放發電業自由開發設置(§2、§5)</li></ul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電業設置獨立董事與資訊公開(§4、§66)</li></ul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傳統發電業第二階段修法前僅能售電給台電(§45)</li></ul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電力調度原則加入環保因素(§7)</li></ul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公用售電業(台電)須符合電力排放係數規定<sub>(§32原則)</sub>(§28)</li></ul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，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(§69)</li></ul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 自用發電設備符合規定可代輸跨區轉供<sub>(仍為自用)</sub>(§70)</li></ul>

## 二、2025年532供電目標：IPP燃氣機組的角色

- ◆ 532原則下之2025年發電組成(天然氣50%、燃煤30%、再生能源20%)

→再生能源併網的挑戰-鴨子曲線



\* 分散型太陽光電系統的大量導入，容易造成白天發電量超過用電量，但在傍晚發電停止時，電力需求卻急劇上升，造成電力短缺的現象。此現象被稱為「鴨型曲線」(the Duck Curve)—預估台灣未來冬季之供需曲線。

資料來源：台電公司

- 燃氣機組的任務：

→部分做為主力基載發電機組  
→部分提供彈性調度與輔助服務  
→發電量提高下必須有充足的天然氣供應量

- IPP燃氣機組的角色：

→持續提供穩定的供電能力  
→協助台電解決再生能源併網的負載變化

## 三、汽電共生：角色變化與售電模式

- ◆ 修法後汽電共生除可維持合格汽電共生外，也可以新設燃氣高效率機組或以生質能等技術營運。
- ◆ 修法後除餘電銷售外，亦可提供輔助服務或代輸跨區轉供自用。

角色	修法前	修法後	角色	合格汽電共生	高效率自用發電設備	生質能自用發電設備
售電模式	自用&餘電躉售		售電模式	自用&餘電躉售(50%)	自用&售電+輔助服務或代輸跨區轉供自用	自用&售電&代輸跨區轉供自用(可100%售電)
規定	總熱效率52% 有效熱能產出比20% 尖峰保證容量50%為限		規定	總熱效率52% 有效熱能產出比20% 餘電躉售上限50%	淨電效率42% 售電+輔助服務上限50%	燃料百分百再生能源 可100%售電

## 參、結論與建議



### 定位與角色

- ◆ IPP與汽電共生是電力系統不可或缺的穩供機組。
- ◆ 燃氣IPP：中載機組+輔助服務。
- ◆ 汽電共生：減輕系統負載+提高台電供電能力。

### 衝擊與影響

- ◆ 環保法規趨嚴、燃燒生煤限制、NGO與地方反對等。
- ◆ IPP開放設置之配套措施未明。
- ◆ 汽電共生收購價格誘因不足。

### 建議方向

- ◆ 協助IPP與汽電共生業者解決相關環保爭議。
- ◆ 電業改革之配套應盡速制訂。
- ◆ 制定合理之汽電共生餘電收購制度(價格)。

16

敬請指教



17